

《钢铁企业脱硫脱硝第三方运维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共同起草，并共同参与前期研究、调研和标准的编制、修改、技术数据验证以及标准推广等工作。

二、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国家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正式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正式提出“烧结机机头基准氧含量 16% 的条件下，SO₂ 不超过 35mg/m³、NO_x 不超过 50mg/m³、烟尘不超过 10mg/m³。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200mg/m³”的要求。针对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环保设施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关键，其运行状态决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随着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模式的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正在成为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其服务业在产业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其发展不仅为相关企业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更是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水平提升影响深远。

但是市场上第三方运维公司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评价体系不健全，部分运维机构在意识理念、运维措施改进、运维资源投入等方面滞后于行业新要求，这些都妨碍了这一模式在行业内的快速推进。同时，国家在环境管理、环保执法中，要求监测数据确保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尤其环境保护部近期颁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方法》明确了运维机构的工作界面和法律界面。各界对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正因如此，社会各界都对环保设施运维服务企业规范科学发展，有着很强的诉求。

本标准的制定对运营单位从企业管理、人员素质、监测、预警应急和运营实践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要求，能够帮助运营单位完善管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本标准的制定也便于钢铁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有效的第三方运维质量控制以及相应的服务质量评价。。

三、标准编制过程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和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了《钢铁企业脱硫脱硝第三方运维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共同组建了该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分工并开展工作。在《钢铁企业脱硫脱硝第三方运维服务规范》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小组认真查阅有关资料、收集相关数据信息，结合钢铁企业在环保设施运维过程中的关注点，进行本团体标准的

编制工作。

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2021年4月，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秘书处给各位委员发出团体标准立项函审单。到立项函审截止日期，没有委员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5月，团标委正式下达《钢铁企业脱硫脱硝第三方运维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计划（2021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和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相关人员组成了标准起草组，提出了标准编制计划和任务分工，并开始标准编制工作。

2021年6~10月：进行了起草标准的调研、问题分析和相关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完成了标准制定提纲、标准草案。并召开标准启动会，围绕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按照讨论会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

2021年1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发出征求意见。

2021年12月：组织召开审定会，并经修改后发布。

四、标准编制原则

一是满足钢铁企业使用需要的原则。力争达到“科学、合理、先进、实用”。二是实践标准供给侧改革的原则。争取实现团体标准的“及时性”、“先进性”和“市场性”的要求。三是技术创新的原则。在与国家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在标准结构、内容及主

要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在标准中充分体现技术特点。

五、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编写格式

标准内容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本文件规定了钢铁企业脱硫脱硝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基本要求、运维服务流程以及服务评价。

（二）关于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服务单位向钢铁企业提供脱硫脱硝运维服务的相关活动。

（三）运维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本章节明确提出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具备的基本要求，包括资质要求、信用与管理要求、人员与能力要求和其他要求 4 个方面：

1. 资质要求

第三方运维组织应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具体为有 1 个项目以上钢铁企业脱硫脱硝设施运维经验或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与钢铁企业所应用脱硫脱硝设施相同项目运维经验并熟悉钢铁行业烟气情况，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 信用与管理要求

本部分提出钢铁企业脱硫脱硝设施运维组织应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以及取得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人员与能力要求

本部分对人员能力提出要求，包括：

(1) 提供钢铁行业脱硫脱硝运维服务的单位应具有至少 5 名从事钢铁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钢铁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2) 所有运维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运维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服务单位应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专业档案，包括其个人信息表、选聘记录、继续教育证书、岗位考评记录等材料。

(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运维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人员相关培训及培训验证，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安全环保意识、操作技能水平、应急救援能力等。

(5) 运维服务期间，运维单位应向钢铁企业提供所有运维服务人员信息、资质情况等。

4. 其他要求

本部分提出第三方运维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不影响和干涉钢铁企业正常生产运行。

运维单位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在投用前应保证其经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且已在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并留有记录。

(四) 运维服务流程

本章节提出第三方运维服务应具有的服务流程，包括服务委托

合同签订、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明确服务内容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和开展日常服务等。

1. 服务委托合同签订

本部分提出合同签订可涉及的内容，避免日后存在扯皮的现象。

2. 资料收集

本部分提出所需收集的资料。

3. 现场调研

本部分提出现场调研需关注主工艺生产设施以及脱硫脱硝设施。

4. 明确服务内容制定运维服务方案

本部分详细从巡视检查、物资管理、设备检修与维护、监测与检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质量文件等多方面，提出第三方运维单位可开展的服务内容。

5. 开展日常服务

根据约定的合同内容要求以及制度文件开展运维服务。

（五）服务评价

本章节提出可根据委托服务内容，参照 T/SSEA 《钢铁企业脱硫脱硝设施运维组织服务评价导则》对第三方脱硫脱硝设施运维服务组织的绩效进行评价。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制定本标准时依据并引用了国内有关现行有效的标准，也不违背国内其它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七、标准属性

本标准属于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八、标准水平及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制定对运营单位从企业管理、人员素质、监测、预警应急和运营实践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要求，能够帮助运营单位完善管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本标准的制定也便于钢铁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有效的第三方运维质量控制以及相应的服务质量评价。

九、贯彻要求及建议

本标准归口单位为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经过审定报批后，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发布。建议在钢铁企业进行宣贯执行，为钢铁企业在选择以及评价第三方运维服务方面提供指导。